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茲邀同連帶保證人

貴行按照立切結書人所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列條款，開發信用狀墊貸款項，並約定應遵守條件如下：

為便於現在及將來在貴行辦理進口結匯，
(以下簡稱保證人)特立本書，概括委請

- 一、立切結書人授權貴行支付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票款或商業發票金額。
- 二、立切結書人願將每筆相關交易單據隨同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交付貴行，並承認每筆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載信用狀金額與已結匯金額之差額為貴行墊付之金額，並同意以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或貴行有關文件為其憑證。
- 三、立切結書人委請貴行所開發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其附屬單據等，如經貴行或貴行國外代理銀行認為其表面上尚屬符合所開信用狀條款之規定，立切結書人願即無條件接受，並於貴行提示匯票或單據時立即承兌，並依期照付，決無任何異議。
- 四、每筆墊款，以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運單據寄達並經貴行通知後十五日為到期日，到期時立切結書人應以外匯存款，或按償還當日貴行公告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或另立預購遠期外匯契約書所訂之匯率折合澳門幣償付貴行墊付金額並支付其利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清償期限如下：
 - 1.貨運單據已寄達而貨品尚未運到時，立切結書人應檢具船公司證明文件，於貨品運到後三日內清償。但貨運單據已寄達並經貴行通知後屆滿六十日，貨品尚未運到者，立切結書人應即清償。
 - 2.貨品運到而貨運單據尚未寄達，需要申請擔保提貨時，立切結書人應即清償並先付七日（限日本、香港及東南亞地區）或十五日（日本、香港及東南亞以外地區）之利息，申請以副提單背書方式提貨時亦同。
 - 3.如貨品係分批裝運時，立切結書人應按分批貨運單據金額與該筆信用狀金額之比例，先行償還貴行墊款。
- 五、前條墊款利息，自貴行或貴行國外代理銀行付款之日起至墊款到期日止，按貴行通知利率計算，貴行並得依照外匯業務授信利率或貴行借入外匯資金成本加碼利率隨時調整之。如到期未還，立切結書人除應依照到期日當日按貴行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五○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遲延利息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另按上開遲延利息之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六、立切結書人願意提供各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及進口貨品設定質押，為償還各筆信用狀項下貴行墊款之擔保，並以本切結書為提供擔保之證明。倘不依第四條所列期限及方法償還墊款時，貴行為保全債權，得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及其他擔保品（包括處分方法、時間及價格等），優先抵償貴行墊款本息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尚有不足抵償時，仍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補足歸墊。
- 七、擔保品，如有敗壞之虞或價值低落時，立切結書人願即補提擔保品，貴行認為有必要，並得比照前條方法處分抵償。
- 八、立切結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有第三人主張權利而發生糾紛致使貴行蒙受損失時，立切結書人及保證人願負賠償。
- 九、立切結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須辦理設定或移轉登記者，立切結書人應即辦理，並將證件交由貴行收執，其因登記或過戶所需之費用，概由立切結書人負擔。
- 十、每筆信用狀項下貨品（包括在途貨品），如因售貨人不履行契約、遲延交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發生損失時，其損失仍由立切結書人負擔。如售貨人未能或暫時未能提取各該信用狀項下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或信用狀逾有效期限時，貴行得不經立切結書人或售貨人之同意，逕行提取並處分該貨品以抵償貴行墊款。
- 十一、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立切結書人願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事先徵得貴行同意，貨品如以 FOB、FAS 或 CFR 等條件進口時，並應以貴行為優先受益人投保足額後，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付貴行收執，投保所需一切費用概由立切結書人負擔。立切結書人如遲延不辦理投保，或期滿未辦理續保手續時，貴行有權代為辦理，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保險費用如經貴行先行墊付，立切結書人願立即償付，若有遲延，貴行得將其列入債權金額，並按本切結書第五條規定計收利息。
- 十二、貴行如允許立切結書人延期清償或在債務未清償前掉換或贖取擔保品之全部或一部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或徵求保證人之同意，保證人仍應繼續負保證責任，決不以此推諉或異議。

- 十三、凡持有立切結書人收到進口單據之書簡或提供擔保物之摺據，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交換擔保物者，貴行得認為立切結書人之代理人，逕行返還或交換之。將來如發生糾葛，立切結書人自負其一切責任。
- 十四、保證人願連帶保證立切結書人清償每筆墊款本息及其他依本切結書所應負擔之債務，並保證立切結書人負責履行本切結書所約定各條款及立切結書人所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之各項承諾、協議等行為（包括信用狀之展期、重開及條改事項等行為），如有違反，保證人願負責償還，並賠償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無論立切結書人之信用情形如何，概不中途退保，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 十五、立切結書人或保證人不履行本切結書所訂各條款時，立切結書人及保證人存於貴行（包括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或其他債權之款項或財物，貴行得不經通知且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限如何，逕行撥充抵償，交與立切結書人及保證人之各項摺據即行作廢。
- 十六、本切結書所載立切結書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破產管理人、重整人、遺產管理人或債務清理人在內。
- 十七、立切結書人及保證人除遵守本切結書所訂各條款外，均願切實遵守其所另立之約定書及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列各項條款。
- 十八、本切結書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立切結書人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涉訟時，並同意以澳門法院為管轄法院。其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均由立切結書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賠償。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聲明事項：立切結書人及連帶保證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核	章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核	章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核	章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核	章

公 元 年 月 日

切書結書

徵信報告號碼	
備 註	

核 對 約 定 書	經 辦	主 管